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天目湖镇桂林村红石岑旅居康养村落项目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天目湖镇桂林村红石岑旅居康养村落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0.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2 月 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